

#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邢环威不罚决〔2026〕12号

当事人：威县亚泰密封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533795496731L

地址：邢台市威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汽配产业园迎宾大道25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孙玉博

本机关于2026年5月29日对你（单位）以立案调查，发现你单位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

现已查明，你（单位）2026年5月29日接上级交办任务后，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威县分局执法人员对威县亚泰密封件有限公司进行检查，现场检查时该企业一台撕碎机正在建设中，现场无污染物产生。该企业对上述发现问题积极采取整改措施，承诺以后决不再出现这种违法行为，立即停止建设，复查时该企业已将撕碎机拆除。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

有关事实有询问笔录、现场笔录、现场照片等证据证明。

本机关于2026年6月22日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行使相关权利。

鉴于你单位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和《河北省生态环境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序号（2），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的建设项目，未依法报批，但处于建设阶段，无污染物产生，企业主动停止建设或者恢复原状的，建议对其不予行政处罚，综合考虑上述情节，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不予行政处罚。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邢台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邢台市襄都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对你（单位）进行教育，具体内容如下：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相关规定。

---

2. 以后不能在出现类似问题。

---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印章）

2026 年 7 月 23 日

